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2〕247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回复新增上海辉红农业专业合作社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

香花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新增上海辉红农业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》已收悉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上海辉红农业专业合作社地块，该地块位于香花桥街道东斜村，2019年于香花桥东斜村土地流转面积120亩，着重发展经济果林标准化种植（种植水蜜桃50亩、蜜梨20亩、橘子20亩、枇杷10亩、无花果10亩），符合农业产业发展导向。鉴于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需要，需要配备生产管理用房、农资农具仓库、产品存储、产后包装配送等生产附属用房，根据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规定，同意你街道按流程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。

请你街道对照《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591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监管，确保农地农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12月26日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6日印发
